消费舆情热点月报

本报联合天眼查、黑猫投诉及瑞智舆情服务平台系统,推出“消费舆情热点月报”栏目,将每月的消费舆情热点事件和投诉率较高的行业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和发布。本期为3月消费舆情热点——

热点事件之一:

5月起禁售非烟草口味电子烟

【事件概况】

3月12日,极目新闻发布关于“5月起禁售非烟草口味电子烟”相关新闻,引发多家媒体转载和跟进报道,该原发微博也引发大量浏览和留言。其中,微博、微信等平台引发的关注和热议度较高,东方网、封面新闻、荆楚网、央视网、扬子晚报等媒体对该事件发布了报道。

3月1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电子烟管理办法》,5月1日正式实施。其中,管理办法明确指出,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并且,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记者看到,目前市面上的电子烟产品主打仍是水果等非烟草口味。北京控烟协会张建枢会长表示,各种香味的电子烟对未成年人具有极强的吸引力,此次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核心目的仍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不受诱惑。据相关报道显示,目前该消息的发布已开始引发电子烟民进行“囤货”,而市场占有率首位的电子烟品牌悦刻(中概股雾芯科技)10号晚间暴跌36.54%.

【媒体视角】

视角一:媒体除了解读相关规定外,更对当前电子烟市场的反映情况作出跟进。实际调查跟进情况是:部分地区在销售电子烟时已开始实施实名认证,对购买人身份和年龄进行确认后才能付款,但目前未接到禁止销售烟草口味外其他口味电子烟的通知。包括二手平台等市场仍存在监管盲区。

视角二:部分媒体围绕即将实施的新《电子烟管理办法》对电子烟行业及企业的影响作出调查跟进:其中市场占有率超60%的电子烟悦刻(中概股雾芯科技)3月10日晚间暴跌36.54%;全球雾化设备生产商龙头思摩尔国际大跌26.2%,市值蒸发442亿港元。

视角三:一些媒体认为,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其举措核心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应加强从科普角度的宣传,让更多人了解电子烟内仍含有尼古丁和丙二醇、乙醛、重金属等物质,对人体会造成一定损害。

视角四:支持科学管理,但应考虑短期内或产生的实际影响,建议延长过渡期。例如当前电子烟就业者的就业保障,缺少许可证申请流程、产品检验流程、库存处理政策等配套细则。此外,对产品升级新国标的要求等在政策出台前完成困难重重。

【网民态度】

观点一:支持保护未成年人,远离电子烟

@情寄风中:烟草的危机意识。@blue林微蓝:赶紧禁,害了孩子们。@野原豆:确实,保护未成年身心健康,从拒绝水果味电子烟开始,一切跟着国家政策走。

观点二:认可电子烟的戒烟功能和对此政策的建议

@Sun_1103:我就是靠电子烟戒烟的。@嘻甜的冰溜子:健全立法我觉得是对的,也支持,但为什么要禁口味,我不理解为什么只能买烟草味的。@宁缺201908:我以前一天一包,现在天天抽电子烟,这可咋办呢?

观点三:电子烟零售商家对新政落地的困扰

@三彩:之前囤货的各种口味未来如何处置?@239小盒:除了禁售水果味道外,搬离学校等政策太一刀切了,具体证照怎么申领?不设置过渡期太不合理了。

【事件延伸】

在本次“5月起禁售非烟草口味电子烟”相关事件中,媒体的报道及时传递出行业最新政策,无论是对消费者还是电子烟行业企业和从业者,都起到了加强信息传递的作用和意义;更围绕此政策的背景和实施目的进行了明确解读,即保护未成年人不受电子烟诱惑。事实上,电子烟尽管拥有不含烟焦油、降低二手烟影响等特点,但同时其也暗藏相较传统卷烟更隐蔽、更易吸引未成年人尝试等风险。此前校园周边的电子烟售卖点成为未成年人使用电子烟的重灾区,更成为行业监管部门对电子烟市场严格监管的主要阵地。

尽管对于此次事件,部分消费者持支持态度,但同时利用电子烟进行戒烟者及电子烟零售商家对政策的落地也存在不同观点和建议。大量从业者通过微博等平台呼吁,希望能够设置过渡期或更人性化进行新政落地,同时媒体也围绕解决就业保障、新政执行细则、许可证申请流程、产品检验流程、库存处理等难题提出相应观点,或为行业新政的落地提供更多可参考建议。

热点事件之二:

小鹏汽车延期交付

【事件概况】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前后,有关新能源汽车的投诉再次被推上风口浪尖,交车时间延期、不兑现承诺、销售欺诈等问题广受消费者诟病,尤其是小鹏汽车延期交付的投诉量激增。据汽车之家、新京报等媒体报道,截至2月份,小鹏汽车共交付量6225台,同比增长180%,环比下降51.8%,遭到“腰斩”;其中小鹏P7交付3537台、小鹏P5交付2059台、小鹏G3系列交付629台。相比之下,小鹏汽车2月份销量还不及1月份的一半,落差巨大。

然而,不仅仅是小鹏汽车,对于新能源汽车来说,延期交付一直是其悬而未决的最大痛点之一。在全国汽车消费者投诉受理处置服务平台上,其它诸如比亚迪、特斯拉、吉利、零跑、欧拉等新能源汽车品牌延期交付车辆的投诉量也一直居高不下。在新能源汽车销量高速增长的当下,“提车难”正大面积爆发,成为行业亟待解决的新问题。

【媒体视角】

视角一:媒体普遍分析认为,新能源汽车延期交付车辆是由于芯片原因。自2020年疫情发生以来,芯片市场供应出现短缺,汽车产业尤其被“缺芯”难题所困扰。此外,由于电池供应紧张、工厂升级改造等因素,也导致了新能源汽车的交付量不如预期。

视角二:除芯片外,媒体表示,补贴政策的下降也是导致新能源汽车延期交付的因素之一。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进入2022年之后,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发生了大幅度降低,由此一部分车辆的利润“退坡”,企业为了盈利,在国家补贴减弱之后开始提升车价,并采取延期交付的方式规避风险。

视角三:个别媒体认为,从企业角度来说,延期交付也是一件无可奈何的事。毕竟在新能源车型巨大的成交量下,目前磷酸铁锂电池现货的均价已经达到了9万元/吨,成为近三年来价格的最高点;并且随着新能源车型的国家补贴“退坡”,电池厂商面临着降低成本的压力,在巨大的装机量下,越发导致电池供不应求。

视角四:即便如此,大多数媒体仍表示,小鹏等新能源汽车延期交付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并且没有任何补偿措施和赔偿计划,目前该类消费维权事件还在持续发酵,此对于市场的负面影响不可预测。

【网民态度】

观点一:希望厂家对违约行为进行补偿

@取个响亮的名字:要求补偿因无法按时交车致使错过报废补贴所造成的损失。小鹏承诺可以6-8周交车所以我才购买的小鹏P7,如当时明确不能按时交车,我们会选择其他品牌或者型号,这样就不会错过补贴时间!@张亮时代:打了无数遍总部客服电话,总部推到门店,门店推到总部,没人解决。望小鹏做出回应,明确交付时间以及补偿措施。@柠檬鱼把我酸哭:要求赔偿或尽快交付改配车型。

观点二:厂家也有难言之隐

@最爱热巴的花花:我相信小鹏不可能有钱不赚,估计是供应链问题导致的,现在整个大环境都是这样。@有翅膀没W:和比亚迪比,小鹏交付算快的了!@言过其实:小鹏还是得多建几个工厂才顶得住这么大的销量。@LCK55:现在就是缺宁德时代的磷酸铁锂电池吧,怪不得小鹏又换供应商又改用自己的电池包。

【事件延伸】

近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税稽三罚〔2022〕6号)。北京小鹏汽车有限公司因存在其他违法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对其处以罚款10.27万元。

延期交付、销量下滑、税收被罚,2022年开局的一连串事件似乎预示着小鹏汽车的“流年不利”。记者在黑猫投诉平台查询“小鹏汽车”,已有投诉量484条,分别涉及延期交付、虚标电池流量、定金难退、严重“电机系统故障”、电机宣传与实际不符等诸多问题,而小鹏汽车对各种暴露出来的“问题”所采取的不积极、不作为、听之任之的态度,更加大了消费者的不满情绪,引发舆论升级。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基础上还伤害了消费者对企业品牌的信任与感情。

截至目前,黑猫投诉等平台上关于小鹏汽车延期交付的相关投诉数量还在持续上升,热度一直未减。虽然随着技术的成熟、市场的完善和行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逐年呈现出向好趋势,但像小鹏汽车这类持久消耗用户信赖和品牌口碑的做法,对于其自身及整个行业都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未来,迎接小鹏汽车的或将是残酷的生存考验和品牌重塑之路,其他新能源汽车品牌应从小鹏汽车事件中吸取更多的经验和教训。

热点事件之三:

爱尔眼科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累计1600次被罚

【事件概况】

3月9日,中国经济网发布《来宾爱尔眼科医院被罚 使用过期试剂盒累计1600次》中称,2021年11月8日,广西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到来宾市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尿素(UREA)测定试剂盒、尿酸(UA)测定试剂盒等6个品规过期的医疗器械与其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一起放置并正常使用,并以进价1.5倍进行销售,经调查使用过期测试盒累计达到1600次。

相关新闻发布后,引发中新经纬、武汉晚报、界面新闻、新京报网多个媒体关注转载,并引发较高声量的网民讨论。3月15日,爱尔眼科(300015)午后开盘大幅跳水,跌幅达11.41%,再创调整新低。

随着媒体的跟进报道,再次聚焦爱尔眼科当前存在的相关问题,除多次因使用过期医疗器械连续被罚外,其也因违法发布广告、涉嫌医疗诈骗等屡次深陷舆论漩涡。相关事件的媒体报道为消费者发布消费预警、揭露行业问题的同时,也引发行业高度关注。

【媒体视角】

视角一:媒体对此次事件进行详细经过调查报道,还原了查处现场,详细公布了违规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为包括尿素(UREA)测定试剂盒(紫外-谷氨酸脱氢酶法)、尿酸(UA)测定试剂盒(尿酶酶-过氧化物酶法)等在内的6个品规过期的医疗器械。爱尔眼科被处罚2.5万元并没收相关问题医疗器械。

视角二:部分媒体对此次处罚进行跟进,发现重庆万州爱尔眼科对此前另一使用过期医疗器械事件作出回应称,手术过程中使用的小器械按流程应定期清点清理,但手术室负责人执行规章制度不严。媒体以此聚焦爱尔眼科连续多次因使用过期医疗器械而屡屡被罚的其他类似事件。

视角三:有媒体调查发现,自2014年以来,爱尔眼科开始通过基金的形式在“体外”设立或收购眼科医院,授权使用爱尔眼科品牌,以“体外孵化”模式进行扩张,但也导致该模式背后的诸多乱象。

视角四:有媒体调查报道,3月15日,爱尔眼科等民营医疗股股价暴跌背后,与坊间流传的国家卫生健康委体制改革司关于请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所、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分会等提供有关研究资料的协助函有关。据显示,其中要求协助以下三个方面提供有关研究资料,一是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融资是否符合健康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二是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融资是否会在医疗行业内产生不良示范效应;三是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融资是否会导致社会资本在医疗领域无序扩张风险。

【网民态度】

@__瀚:临期近期耗材不是应该早就报备并放在指定地方么?@大樱桃-车厘子:说把试剂加价卖给病人的人,是无脑人。@心心向往光明:医疗安全无小事! @半岛i弥音:处罚力度应该加大。

【事件延伸】

从“爱尔眼科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累计1600次被罚”舆情事件开始,引发社会各界对爱尔眼科屡遭处罚背后问题的探究。随着事件跟进的不同走向,媒体为消费者逐渐拨开迷雾,再次聚焦了爱尔眼科多地医院存在使用过期医疗器械、违法发布广告、涉嫌医疗诈骗等问题。

此外,媒体聚焦爱尔眼科“体外孵化”模式并指出,这些被收购的眼科医院一开始并不直接纳入公司报表,待整体经营盈亏平衡后再以并购的方式纳入体系内,既保证了公司整体的扩张速度,又规避了业务新开拓阶段业绩不理想的问题,这种“体外孵化”的模式尽管帮助了爱尔眼科快速扩张,但也对“质”与“量”的兼顾提出更高要求。另一方面,通过对3月15日爱尔眼科等民营医疗股暴跌原因的探究,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或释放出限制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融资的讯号。

此次舆情事件从处罚信息为切入点,众多媒体通过不同的观点、角度,向消费者提出了有效的消费警示。同时,也反映出以爱尔眼科为代表的部分民营医疗机构目前普遍存在的问题和乱象。这种舆论走向引发了相对一致的网民观点,形成了社会各界针对这一行业乱象加大处罚、加强监管的强烈呼声。

热点事件之四:

轻松筹爱心捐款“3元手续费”

【事件概况】

3月14日,中科财经发布《轻松筹默认收取平台助力金引争议》中称,多名用户投诉北京轻松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松筹”)旗下的大病众筹救助平台为病患进行捐款时,出现“捐款10元付款时扣11元”“捐款5元扣8元”等额外扣款的情况。轻松筹方称,额外扣取的费用是帮助平台运营的助力金。

相关新闻发布后,引发媒体转载,更在微博等平台引发热议。其中,上游新闻、红星新闻、成都商报、齐鲁晚报等对该事件进行了跟进报道,相关事件引发消费者对大病筹款平台收取爱心捐赠以外其他费用的关注。随着相关媒体报道的深入,也揭开了这一行业包括大病审核不严格、筹款金额把控不严及广告强制营销等诸多乱象,持续引发消费者关注。

【媒体视角】

视角一:媒体深入了解、体验多个众筹款平台爱心捐助的资金扣费标准后发现,除轻松筹外,安心筹等平台也存在类似情况,消费者需仔细阅读并特意取消勾选相关选项,才可避免多扣费,媒体提示消费者在爱心捐助时应警惕“花式扣费”。

视角二:有媒体分析多个平台捐助政策后称,由于筹款业务面临“造血”压力,大病筹款平台的“免费时代”或将过去。

视角三:部分媒体在采访相关专家后认为,支持平台设立合理服务费机制,但在保障捐款人知情权方面应更为完善。

对于服务费的标准,在适用市场机制确定服务价格的同时,更要考虑大病求助这一服务领域和服务对象的特殊性,不能以经济效益为“指挥棒”,而更应兼顾社会效益。

【网民态度】

@老胡十八:明明已经是很需要帮助的病患了,轻松筹平台还要雁过拔毛,抽取10%的手续费,这合理吗?轻松筹良心不会痛吗?爱心人士捐款是捐给这些小天使,不是捐给平台。钱不是多少钱,但我希望看到的是我捐多捐少都能一分不少地用在孩子身上。@看星星不摘星星:轻松筹乱扣费是诈骗,轻松筹捐款还额外扣钱,并且明明没有勾选同意。@我只想有钱:看着孩子烧伤比较严重,我捐了2块钱,没想到轻松筹给我扣了5元,可是上面也没有写至少捐5元起啊!

【事件延伸】

在此次“轻松筹爱心捐款手续费”事件中,媒体的报道及时传递出行业最新热点问题,对当前引发争议的事件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梳理和解读。

首先,媒体通过对相关平台的采访和体验,对引发集中投诉的轻松筹多扣款3元的问题给出了明确扣费原因及说明。随着媒体关注和跟进,也引发了社会各界对当前大病筹款行业当前现状和问题的大讨论。

与此同时,随着媒体调查的跟进,围绕这一行业的诸多其他乱象也再度被聚焦,例如轻松筹大病筹款“额度大概填写就可以”“2分钟内完成审核”等审核漏洞、办理募捐流程时被直接跳转旗下商业补充医疗险等涉嫌强制广告营销的问题。

此次舆情事件通过媒体及时跟进报道,对大众的爱心捐助提出参考性建议,对筹款平台目前存在的乱象发出警示。同时,由于平台收取“服务费”等额外费用产生的公众舆论质疑,或将带给行业和相关平台更多思考和启示。值得注意的是,网民对于此次舆情事件的态度并未形成两极对立,而是一致对轻松筹相关问题提出了质疑和批评。

学习金融知识 倡导理性消费(八)

倡导理性消费 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

前不久,消费者王先生看上了一套心仪的住房准备贷款买入,但他在向银行申请住房贷款时,却被告知不能通过银行贷款审核。原来,银行在审核王先生资质时,发现其个人征信记录存在逾期情况且多达几十页。此时,王先生才幡然醒悟,懊悔不已,而这正是自己的冲动性消费导致。

原来,在日常生活中,王先生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在自己喜欢的商品面前,不管有没有实际用途,都要通过刷信用卡或申请网贷购买。久而久之给自己造成沉重的还款压力,屡次出现不能按时还款的情况,最终导致个人征信出现大量逾期记录。

怎样才能做到理性消费?按月做好规划,在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合理安排消费,避免透支;量力而为,在资金不充裕时,先购买需要的,不需要的可暂缓购买;不要盲目攀比,切忌别人买什么自己也要买什么;要有理财意识,要学会简朴,消费要精打细算,避免造成浪费。

怎样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量入为出,管好自身财务,不要过度负债;记清还款日期,按时足额还款,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发生逾期要立即还款,如有不可抗因素,可及时联系金融机构说明情况;重要证件不外借,证件复印件一定要注明用途,如果他人用您的身份证件进行贷款,贷款会记录您名下,一旦发生逾期,征信会产生逾期记录。

马上消费社会价值研究院提示: 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一定要养成理性消费的良好习惯,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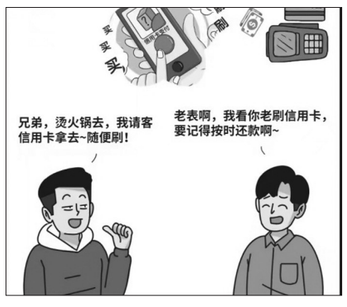

法院公告栏

张凡:本院受理原告钦传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2021)鄂1303民初50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乔涛:本院受理原告钦传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2021)鄂1303民初50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贾永安:本院受理郝敏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1602民初8529号民事判决书;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刘亚军:本院受理郝敏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1602民初8532号民事判决书;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彭红卫、彭青山:本院受理原告范尚喜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602民初737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万州区摩天巷31号附1号7-1李东杰:本院受理原告熊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渝0154民初9287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一份,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王金岭:本院受理原告潜河市站立钢构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邢金鲁:本院受理原告王新华、王新辉兰陵县周庙镇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81民初1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胜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

黄秀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支行与你、杨凤英、杨宗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81民初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胜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

李玉胜、北票市华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王爱华:本院受理原告北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李玉胜、北票市华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王爱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1381民初18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5月5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辽宁省北票市人民法院

刘义:本院受理原告张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21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佛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法院

张桂玉、李敬波:本院受理原告何宝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21民初2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佛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2022)川0725民特3号王玉华申请宣告敬守菊死亡一案,经查:敬守菊,女,汉族,生于2001年6月4日,户籍地为四川省梓潼县陈老镇丰谷村3组,于2013年,随其母在上海务工时下落不明,现发处寻人公告,希敬守菊本人及知道其下落的人员即日起与本院联系。本公告期限为一年,并定于2023年3月20日10:00在黎雅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特此公告。

四川省梓潼县人民法院

李满才:本院受理原告张永会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3民初3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候烨华:本院受理原告孔建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天。并定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胜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

张耀刚:本院受理原告邹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陶县金融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馆陶县人民法院

曾江山:本院受理马春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将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巳经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刘应文、兴仁县鸿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舒全明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3161号之一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何俊甫:本院受理原告陈勇诉被告何俊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川1381民初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何俊甫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何勇借款本金151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151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4日起按年利率3.7%计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7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何俊甫承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

庞元杰:本院受理原告纪海洋被告庞元杰劳务空间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川1381民初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庞元杰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纪海工资2485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485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3.7%计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庞元杰承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

刘业艳:本院受理原告白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6日8时在柘城县人民法院慈圣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柘城县人民法院

任昌颖:本院受理原告张国强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6日8时在柘城县人民法院慈圣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柘城县人民法院

郭朝林:本院受理原告李柳岭与你欣窝脐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

徐坤:本院受理陈军与你民间借饺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05民初41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一、徐坤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陈军偿还借款本金88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88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9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二、徐坤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陈军支付律师费5000元。"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王建、李薇:本院受理的歇群诉你民间借饺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歇群要求你偿还借款本金30万元及相应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何永田:申请人王建国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81执567号执行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被执行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